

讓學生做他能做的事

■ 郭志明

語文教學要追求的最高境界，是讓學生真正成為語文學習的主人。一旦學生把學習作為他自己的事，他就會對語文學習心馳神往。在教學工作中，我採取了下面一些具體做法，現寫下來與大家分享。

讓學生做他能夠做的事。一是每篇課文的生字生詞，讓學生根據各人的實際把不懂的弄懂就行了，不要不管對象一律要求他們識幾個同樣的字、記幾個同樣的詞。二是板書，那是可以顯示學生成果的，應該讓學生自己去顯示，一可以正字練字，二可以訓練學生的思維。三是整理作者個人檔案。學習《雨霖鈴》一文，請同學們像整理明星個人檔案那樣整理柳永的個人檔案。於是課內、課間和課後，學生為柳永列表，主動尋找柳永的個人資料，互相詢問。有的作了許多猜想，有的還拿柳永和屈原、李白、蘇軾等比較；有的從中窺見了柳永坎坷曲折的生活道路。四是為課文整理內容提要。一篇課文，學生要掌握些甚麼內容，應該讓學生自己去思考，去梳理。如果他們理解得不到位、不準確，可通過老師的教學進行修正、補充；這樣，既有利於激發學生的主人意識，又有利於培養學生的閱讀能力。五是學生作業由學生自己去改。讓學生改作業，歷來是個有爭議的話題。贊成者說可以培養學生的能力，反對者說不改作業是老師不負責任的表現。但是有些現象倒是很值得我們深思的。比如，有的學生字寫錯了，老師指出來讓孩子改正，但他仍然要寫錯，老師一急，罰抄五十遍，按理說不會再寫錯了，可是事實並非如此。何以這樣頑固？再比如學生作文水平是怎樣提高的，是老師改出來的嗎？不是，是讀出來的，是寫出來的。當然，不改作業不等於不負責任。怎樣負責？作文前，提出要求，像字數啦、選材啦、結構啦、

表達方式啦，然後讓學生寫。寫好以後，先自改，看是否符合要求，再互改，互相挑別。最後則抽一兩個學生站起來讀文章，師生共同評點。完了，學生有的重寫，有的換一個題材寫。事實證明，這樣做效果很好。

我在單元教學中，非常注意給學生創設自主學習的情境。一單元五篇課文，我一般精講一至兩篇，因為名篇、重點篇目，還是需要老師帶學生去細細咀嚼品嘗的。比如《紀念劉和珍君》、《岳陽樓記》這樣的經典作品，沒有老師的講解，學生還體會不到文章精妙；剩下的幾篇，則留給學生自學，一篇文章學甚麼，由學生討論了制訂；目標定好後，怎樣完成任務，我跟學生一起設計學習活動。

我經常性地在課堂教學中有意設計自主學習活動。一次我上語文複習課的公開課，別出心裁地設計了一次「課文求疵」活動，讓學生從學過的課文中找出不完美、不妥貼之處，結果學生積極性相當高。有的同學對布豐的《松鼠》的「補充說明」部分不滿，說文章以文藝性筆調、用擬人手法，把松鼠寫得非常可愛，可「補充說明」末尾說了這樣幾句：「松鼠也是一種有用的小動物。牠們的肉可以吃，尾巴可以製成畫筆，皮可以製成皮衣。」這句話雖是為了說明松鼠的作用，卻把一個活潑可愛的小動物進行了分解，給人一種殘酷的感覺，這跟全文的感情基調不吻合。一堂課，同學們積極動腦，勇於質疑，學習積極性空前高漲。創造活動形式多樣，有時是想像性的作文，有時則設計文學創作，有時是組織語文知識競賽活動，這些都為學生提供了較好的創造機會。

（轉載自《語文建設》2002年第11期，頁21）